



判決摘要

罗绮媚(申请人) 诉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及创新及科技局局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2 年第 151 号

裁决 : 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聆讯日期 : 2022 年 3 月 30 日
判决日期 : 2022 年 3 月 30 日

背景

1. 申请人寻求司法复核许可，以质疑下述决定(合称“有关决定”)：
 - (1) 制定及生效的《预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证)规例》(第 599L 章)(**第 599L 章**)有关“疫苗通行证”的规定；以及
 - (2) 行政长官及食物及卫生局局长(**食卫局局长**)宣布并决定实施“疫苗通行证”规定的场地，当中包括街市或市集、超级市场、商场及食肆。
2. 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 599 章)(**第 599 章**)第 8 条制定的第 599L 章，为实施“疫苗通行证”订立法律框架，赋权食卫局局长就任何处所发出“疫苗通行证”指示，以规定属于某类别的人士除非已按指明方式接种疫苗，否则不得进入或身处任何指明处所。
3. 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通过下列根据第 599 章第 8 条的立法建议：
 - (1) 修订《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 599F 章)(**第 599F 章**)，以加入宗教处所、理发店或发型屋、商场及百货公司、街市或市集及超级市场为表列处所，使该等处所的营运须符合第 599F 章发出的指示内有关“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及“疫苗通行证”的相关要求；以及
 - (2) 制定第 599L 章，为实施“疫苗通行证”订立法律框架，赋权食卫局局长就没有遵守疫苗接种规定而进入指明处所的人士厘定法律责任，以进一步提高香港的疫苗接种率。
4. 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食卫局局长根据第 599L 章发出疫苗通行证指示(**通行证指示**)。根据通行证指示，“疫苗通行证”适用于 (a) 第 599F 章下的所有餐饮业务处所；(b) 第 599F 章下所有现行表列处所(酒店 / 宾馆顾客无须持有“疫苗通行证”入住，但其员工须遵守疫苗接种规定)；以及 (c) 宗教场所、理发店或发型屋、商场及百货公司、街市或市



集及超级市场。

5. 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高浩文法官席前聆讯。

宣称的复核理由

6. 申请人宣称的复核理由可大致撮述如下：

- (1) “疫苗通行证”的规定限制她报考和应考地产代理牌照考试的权利，令她损失工作机会；
- (2) “疫苗通行证”的规定限制她进入街市、超级市场或餐厅，令她无法轻易获得可负担的食物及日常用品等；以及
- (3) “疫苗通行证”的规定限制她以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身分进入法庭。

律政司就法院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3255&QS=%2B&TP=JU)

7. 原讼法庭拒绝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第 85 段)，主要原因如下：

- (1) **申请人未能识辨任何复核理由。**法庭同意律政司陈词，指申请人未有按照《高等法院规则》(第 4A 章)第 53 号命令第 3(2)(a) 条中必须遵从的规定，就其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清楚述明相关理据。为申请人识辨复核理由并非法庭的职责。基于这一原因，法庭已经有足够的理由驳回本宗司法复核的许可申请(第 48 至 54 段)。此外，虽然申请人把创新及科技局局长(创科局局长)指名为建议答辩人之一，但她未能识辨创科局局长曾参与的任何相关决定(第 84 段)；
- (2) **误解事实**，具体而言：
 - (a) 地产代理监管局举办考试的场地并非第 599L 章或第 599F 章指明须实施“疫苗通行证”规定的指明处所。个别试场管理者为施加疫苗接种规定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不属于第 599L 章或第 599F 章的规管范围，因此不适合在本司法复核申请中处理(第 56 至 57 段)；以及
 - (b) 有关申请人无法以无律师代表诉讼人的身分进入法庭的申诉，实属误解(第 60 段)；
- (3) **限制进入室内街市及超级市场购买食物及日常用品仅构成不便。**进入室内街市或超级市场并非基本权利。申请人可透过多种替代



途径取得食物、膳食及日常用品。再者，第 599L 章本身已订明多种豁免情况，以照顾选择不接种疫苗的市民的日常需要。法庭接纳目前本港的公共卫生情况严峻，而第 599L 章大致符合社会利益，当中包括提高疫苗接种率的適切期望，以减少死亡或重症个案(第 58 及 59 段)；

(4) 申请人宣称依赖的各项基本权利是没有根据和/或是并不恰当，特别是：

(a) 《人权法案》第八条下的迁徙往来自由及《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下保护私生活的权利并非绝对。如对该等权利施加限制是依法规定、合乎情理及有据可依，则没有违反该等权利(第 62 段)；

(b) 本申请不涉及《人权法案》第三条下的酷刑或不人道处遇。若说申请人因“疫苗通行证”的规定而使其人类尊严受损或使其遭受任何残忍或不人道处遇，言不成理(第 67 段)；以及

(c) 《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第十一条提及的适足粮食权，在香港并无法律效力，理由是该条款并无纳入香港法律。再者，申请人无法合理论证“疫苗通行证”的规定剥夺她的适足粮食权，以致她无法在任何时候实际上及经济上取得适足粮食或拥有购买食物的方式(第 68 段)；

(5) “疫苗通行证”的规定符合相称验证准则，原因在于：

(a) “疫苗通行证”的规定是依法规定(第 72 段)；

(b) “疫苗通行证”的规定旨在达到保障公共卫生的合法目的，并与该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第 73 至 76 段)；

(c) 在衡量 2019 冠状病毒病的防疫措施是否合法时，法庭应给予政府广泛的酌情决定空间。鉴于当前情况，第 599L 章或第 599F 章均非显然缺乏合理基础(第 77 段)；以及

(d) “疫苗通行证”的规定在(1)获得的社会利益，即至关重要的保障香港的公共卫生与(2)限制申请人的个人权利之间，取得合理平衡(第 78 至 79 段)。原讼法庭在达致结论前，已考虑以下相关因素：香港地小人多，人口流动非常频繁；实施“疫苗通行证”规定的指明处所数目有限，该等指明处所涉及的活动亦非绝对必要；第 599L 章载有多种豁免情况以照顾市民的基本需要；第 599L 章并非恒常措施；以及法律并无规定香港市民必须接种疫苗以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

8.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尽管法庭确认本申请缺乏理



据，但认为此点并无推翻本案大致符合“公众利益诉讼”的三项条件，即 (a) 申请人就对公众有广泛重要性的争论点提起诉讼，以寻求法庭指导；(b) 司法裁决有助公众正确理解所涉的法律；以及 (c) 申请人不会从案件结果获取私人利益，故法庭不作出任何讼费命令。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年3月